

復健科 實(見)習生注意事項

對象	注意事項
機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方式：請學生備妥履歷自傳、照片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等相關資料，由學校以公文統一向本院提出申請，本科收件後聯絡面試時間，並將錄取結果回覆申請學校。 2. 實習前二個月，請發文內附學生實習公文、實習合約書(一式兩份)及實習手冊，便於指導機構做為參考，避免有任何遺漏事項。 3. 實習合約書：需明確說明「除學生團體(平安)保險外另行投保，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，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」，保險證明影本需交給實習單位乙份。 4. 實習手冊(內含：實習規範、實習目標、出勤紀錄表、機構實習考核表、實習生通訊方式、實習負責老師及實習老師聯繫方式)。 5. 提供實習老師到機構時間，以便於安排機構專題指導與老師溝通時間，及單位課程安排可先排開，避免有時間上衝突。 6. 實習費用計算方式 1,000 元/一人/一個月。 7. 實習費用付款方式:支票、匯款。請貴單位正式行文告知支付費用方式、需不需要開立收據(請告知收據抬頭、統一編號)，如支付方式為支票，請告知支票號碼；支付方式為匯款，請告知匯款時間。 8. 於實習結束後，請頒予本院感謝狀。
實(見)習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習報到：當天上午 8 點 00 分至復健大樓復健科與實習老師報到，等待教研部承辦人員辦理報到手續。 2. 實習生報到時繳交：2 吋大頭照*2 張、體檢報告(3 個月內胸部 X 光、MMR 德國麻疹抗體證明、B 肝抗體證明)、保險證明影本。 3. 實習離院：實習最後一天下午 4 點 30 分至 D 棟 5 樓教研部與承辦人辦理離院手續。